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总第 1 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4 号 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5 号 29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7 号.....4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8 号.....50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4号

工业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修改的《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禁放规定》）已经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规定我区将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禁放规定》，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践行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回应民意呼声，着力推进和谐宜居、生态文明现代化城市建设，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禁放规定》，全面落实重点时期各项管控措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群众遵法守法，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重特大事故，实现重点管控时期禁放区域烟

花爆竹“零响声”，全力确保城市公共安全。

三、工作原则

《禁放规定》的贯彻落实应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镇（街道）为主，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各镇（街道）、各部门均要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相互协作配合，扎实有效的推进各项禁放措施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月20日-3月31日）。成立莱芜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事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起草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划定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通过征求意见、向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批准同意后发布实施。

（二）宣传发动（4月1日-4月30日）。组织召开全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动员部署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按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发动工作方案和烟花爆竹经营业户退出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宣传发动，并妥善有序地做好烟花爆竹经营业户的退出工作，确保不引发其他社会问题。

（三）部署实施（5月1日起长期坚持）。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辖区和行业全面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继续强化宣传，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烟花爆

竹禁放工作取得实效。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整治，切实堵塞非法渠道

1. 开展集中清理整治。从5月1日起，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所有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婚庆公司、鲜花店及其他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督促限期上交违规烟花爆竹；要对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路边出摊设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集中梳理一批违规销售、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加大对门面房、出租房、闲置房以及城郊结合偏僻区域的排查力度，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

2. 加强交通路口管控。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的作用，结合日常查控，加大对进入禁放区域可疑车辆的盘查力度。城乡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加大出入我区收费站点运输车辆的巡查管控力度，配合公安部门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 落实禁放区域外围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引导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严格控制投放到市场上的烟花爆竹数量以及销售网点数量，原则上以消耗现有库存为主，督促经营单位禁止将烟花爆竹销往禁放区域。

4. 严格划定禁放区域。除主城区外，其他镇（街道）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划定的禁放范围。对《禁放规定》列举的禁放区域以外场所、区域，如需增列为禁放区域的，各镇（街道）须于每年春节前2个月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各镇（街道）对划定的禁放区域范围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宣传发动，全面营造禁放氛围

1. 集中开展统一宣传。组织开展“禁放宣传周”活动，活动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详细方案，明确宣传形式、主题内容和任务目标，全方位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各镇（街道）要确保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都有1条横幅、1个宣传点、1支宣传队。要组织新闻媒体同步跟进，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共同响应、共同发力，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以“禁放宣传周”为起点，全面铺开宣传报道工作，持续性、滚动式实施宣传报道，形成禁放宣传高峰。

2. 抓好社会面宣传。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带头遵守禁放规定，自觉劝阻并制止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充分动员干部职工、物业保安、禁放工作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鼓励采用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点、电子屏播放、张贴《通告》、发放一封信（告知书）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对禁放工

作进行跟踪报道，并加大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商场、公司、沿街店面利用户外LED显示屏等进行宣传告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适时向手机用户发布烟花爆竹禁放短信，不断扩大社会知悉面。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网络媒介进行宣传告知。

3. 强化部门重点宣传。区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向中小學生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并通过中小學生向家长宣传《禁放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在登记注册大厅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工商联负责向会员单位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对工商户开展禁放宣传。应急管理部门要向烟花爆竹零售商店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提示，引导业主支持配合禁放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动物业管理公司在各居民小区开展禁放宣传；要向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发放工程建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严禁开工庆典燃放烟花爆竹。民政部门要向新婚夫妇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向其开展禁放宣传。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带头遵守《禁放规定》，自觉劝阻并制止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

（三）加强区域管控，坚决挤压燃放时空

1. 强化主体责任。各镇（街道）、村（居）委会主要负责

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着力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禁放管控网络。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分片划区、包干到人，实行网格化管控，切实将任务分解到个人，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社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2. 广泛组织动员。各镇（街道）要积极动员物业保安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在校大学生和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确保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条交通干道都有管控人员。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到社区参加“禁放志愿者”活动。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社区巡查和路面巡防，及时劝阻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并依法进行教育处罚。

3. 落实分级管控。根据不同时段要求，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农历七月十五、小年、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道）、村（社区）要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禁放志愿者，公安部门要出动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管控力量要分布到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个公园广场，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农历小年（腊月二十三）至元宵节（正月十五）期间，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措施的日子外，其他日期实行二

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道）、村（社区）要动员全体党员干部、禁放志愿者，公安干警不少于三分之一参与管控行动，要在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及时规劝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道）、村（社区）要组织治安积极分子、禁放志愿者加大社区、街巷、广场公园的巡查力度，发现违规燃放行为要主动进行劝阻。

（四）加强执法查处，强力震慑违法行为

1. 明确查处责任。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2. 严格依法查处。对查获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以及违规燃放行为，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禁放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对违规燃放且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3. 加强指导培训。各级执法部门要制定查处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的指导意见。同时积极开展专题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基层执法人员迅速掌握执法流程，减少执法纠纷，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

六、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禁放规定》，并协调各宣传媒介在重点时期播放禁放宣传内容；负责倡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文明过节，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违规劝导工作。

区工商联：负责向会员单位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对工商户开展禁放宣传。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内烟花爆竹经营业户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督导开展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时告知《禁放规定》要求，督促婚庆、殡葬行业单位告知服务对象遵守《禁放规定》。

区司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制定的查处执法指导意见等进行

合法性审查；结合普法教育，开展相关地方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止燃放规定。

区财政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退出烟花爆竹经营的从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退出经营后的有关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放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主次干道沿街店铺利用户外LED显示屏等进行宣传告知；负责在日常巡查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阻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点、交通枢纽投放禁放公益广告。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督导旅游星级饭店加强禁放宣传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的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销售网点合理设点布局，协调处置禁放区域内烟花爆

竹经营单位的剩余烟花爆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向工商业户宣传《禁放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向新办登记等行政许可法事项的企业、工商户宣传禁放规定，告知新开业企业、商户开业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区供销联社：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内烟花爆竹经营业户退出烟花爆竹经营行业。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与协调，统筹做好全区烟花爆竹禁放等日常工作；加强街面巡查，及时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莱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交警一大队、交警城区大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及时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的禁放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将其作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成立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

组，统筹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负责做好禁放工作的资金保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制定批发经营单位的退出、举报奖励等政策标准。区、镇（街道）应购置部分生活日用品、纪念品等物品，在社区、村（居）委会、小区物业办公点、大型超市等处合理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方便市民置换烟花爆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确保社会力量召集、宣传品制作、举报奖励等各项资金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检查督导机制，围绕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各项禁放措施有效落实。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负责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禁放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功能区、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督导组，加强对本地区禁放工作的专项检查。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跟踪调度。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

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总结、报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要注重收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做好推广宣传，并及时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2

莱芜区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西茂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李英伟 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主任（局长）

孙洪典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司佳葆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王 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络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纪玉霞 区工商联秘书长

陈 军 区信息中心主任

张延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胥元明 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

张乐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郭廷亨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洪业 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王继忠 区人社局主任科员

潘长忠 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吴修圣 区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韩玉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刘 斌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 李新华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运管所所长
- 亓红梅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 亓好贵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崔化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李敦会 区供销联社主任科员
- 魏卫波 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 韩文刚 交警城区大队教导员
- 刘兆学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周长冉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主任科员
- 周光生 口镇副镇长
- 宋景章 凤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军峰 羊里镇副镇长
- 王国华 牛泉镇党委副书记
- 何国祥 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李翔宇 苗山镇副镇长
- 崔进海 和庄镇人大主席
- 宋宝权 雪野镇副镇长
- 李凯实 茶业口镇副镇长
- 吴 鹏 大王庄镇安监办副主任
- 张立清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主任
- 魏光柱 方下镇副镇长

王海涛 杨庄镇副镇长

王志强 寨里镇副镇长

李传宝 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司佳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军、潘长忠、刘兆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3

莱芜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发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宣传工作，营造最强氛围，形成集中、持续、有效的舆论声势，确保全区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根据《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现制定宣传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进一步争取广大群众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逐步形成绿色、文明过节和举办喜庆活动的习惯，促成社会新风尚的形成。

二、宣传内容

一是正面宣传。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印发《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致广大市民一封信》（以下简称《一封信》）和其它宣传品；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策划确定禁放宣传活动主题和口号标语，指导各镇（街道）进行社会面宣传布点。二是负面曝光。按照《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同时，对全区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以及社会单位和群众在贯彻落实《禁放规定》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进行揭短亮丑，向新闻部门提供负面典型，组织负面警示，对执法部门查处违反《禁放规定》行为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和跟踪报道。

三、宣传形式

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广告宣传，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的宣传，通过直观、形象的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一）社会宣传

1. 部门单位宣传

全区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与每位机关干部签订禁放承诺书；利用本单位的微信、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及时推送禁放信息，开展社会面宣传；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烟花爆竹禁放公益广告；各窗口单位，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通告》，并对办事人员宣传禁放规定。

2. 镇（街道）宣传

各镇（街道）、村（社区）负责将《一封信》发放至辖区商户、家庭，在商业综合体、沿街商铺、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公交站点以及小区和村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张贴《通告》（通告大小不小于80厘米*50厘米）；在每个小区悬挂横幅不

少于3条、宣传标牌不少于3个，确保小区各主要出入口全覆盖；利用宣传车（至少2辆）进行流动宣传；组织每个村（社区）开展不少于两场的烟花爆竹禁放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辖区内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在辖区内的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语音设备，滚动播放禁放宣传录音，确保禁放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 重点部位宣传

各功能区负责向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宣传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并与其签订《承诺书》，做好禁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校园宣传。负责在校园内张贴《通告》、禁放宣传标语；利用自有电子屏和校园广播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利用班级微信群和校讯通宣传禁放规定；集中组织一次禁放规定宣讲、“小手拉大手”、“带规回家”、让家长签署禁放承诺书等活动，实现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宣传全覆盖。

区民政局负责在婚姻登记窗口、烈士陵园等单位醒目位置张贴《通告》，并向前来办事群众宣传禁放规定，开展宣传和劝阻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严守禁放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辖区内各建筑工地出入口张贴《通告》，并向各建筑项目负责人宣传禁放规定，做好禁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向辖区内各物业公司负责人宣传禁放规定，并签订《承诺书》，督促做好宣传、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户外宣传。负责协调沿街商铺的户外广告牌、LED大屏滚动播放公益宣传片和禁放标语；利用宣传车沿街宣传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向区内所有门前三包主体单位宣传禁放规定。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向文物保护单位宣传禁放规定，督促做好禁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向星级酒店宣传禁放规定，针对节庆假日和婚庆活动中酒店门口不燃放烟花爆竹做出承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区内医院等各类医疗机构张贴《通告》，并向各单位负责人宣传禁放规定，督促做好禁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企业宣传。负责组织向烟花爆竹经营户、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宣传，并与其签订《承诺书》，告知其不得在禁放区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向辖区内餐饮服务行业和婚庆行业经营者宣传禁放规定，督促其通过签订合同、责任书等方式，约束各类餐饮预定者遵守禁放规定；负责向涉及“四品一械”（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相关单位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向新办登记等行政许可法事项的企业、工商户宣传禁放规定，告知新开业企业、商户开业不得违法

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宣传。负责在区内酒店、宾馆等住宿业单位张贴《通告》，并向各单位负责人宣传禁放规定；组织派出所、社区民警会同村、社区进行入户走访宣传禁放规定。

莱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

（二）新闻宣传

1. 传统媒体。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向《济南日报·莱芜区·钢城区专版》报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信息、新闻线索；做好济南广播电视台鲁中传媒中心《莱芜区新闻》禁放烟花爆竹相关会议、动态的联系报道协调工作，确保及时有效报道工作动态。积极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骨干记者，深入禁放区域、基层一线、重点公共场所采访，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广度、有温度的新闻报道，并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报道，以“案例”形式增强宣传效果。

2. 新兴媒体。利用“生态莱芜”官方微信、“莱芜发布”官方微博、莱芜文明实践网等新媒体平台，做好禁放烟花爆竹信息发布工作，在微信、微博开通专栏，及时有效跟进工作进展，报道工作亮点、正反面典型案例，全面反映全区禁放烟花爆竹工作。

（三）开展“禁放宣传周”活动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制定详细方案，明确宣传形式、主题内容和任务目标，全方位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各功能区、各镇（街道）要确保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都有1条横幅、1个宣传点、1支宣传队。要组织新闻媒体同步跟进，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共同响应、共同发力，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月20日至3月31日）

1. 组织学习贯彻《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莱芜区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济南市莱芜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发动工作方案》、《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 统一印制、发放《通告》和《一封信》；

3.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召开会议层层部署，压实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计划；要及时联系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领取相关宣传品。

（二）集中宣传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

1. 根据《方案》要求，各成员单位全面落实各项宣传工作任务；

2. 各镇（街道）、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组织集中开展禁放主题宣传活动；

3.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做好全区禁

放宣传工作统筹、指导工作。

（三）长效宣传阶段（5月1日后）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指导，巩固宣传成果。一是成立区禁放专项督查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宣传工作情况；二是将禁放宣传工作纳入专项目标考核体系，健全考核机制；三是切实抓好追责问效。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镇（街道）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宣传方案》要求，精细组织，对号入座，细化举措，落实有分管领导主抓，有专人负责，做好部署和安排；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宣传具体要求上来，营造浓厚的禁放宣传氛围，做到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篇幅、网络有点击、街面有活动、道路有横幅、小区有展板、手机有短信。

（二）各尽其责，广泛宣传。各镇（街道）要制定量化宣传任务，层层落实到村和社区。区禁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行之有效的途径，持续开展好宣传工作，并及时梳理总结新闻线索报送至区委宣传部。宣传工作要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进工地，确保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落实责任，加强督导。**各单位要按照本《宣传方案》要求，明确宣传任务，制定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并按计划向区禁放办报送工作进展，把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落到实处。4月20日起，区政府将组织专项督导组集中督查各有关单位宣传工作完成情况，并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纪问责，确保禁放宣传工作形成合力和声势。

附件 4

莱芜区烟花爆竹经营业户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同时为了保障广大烟花爆竹经营业户的利益，制定本方案。

一、多措并举，广泛发动开展禁售禁放宣传活动。通过向烟花爆竹经营业户发放《告知书》、张贴《通告》，以及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对禁售禁放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告知，让广大经营业户切实从思想上支持配合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

二、明确期限，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经营业户退出工作。2019年2月15日，区应急管理局已对烟花爆竹经营业户发出《莱芜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阶段性告知书》，明确要求2月20日前临时经营网点停止销售烟花爆竹产品。2019年4月30日前，禁放区域内所有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完成烟花爆竹产品回购及清库存工作。2019年5月1日起，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一律不得有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一律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签订承诺书，保证不在禁放区域内批发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对去库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按时完成烟

烟花爆竹回购、去库存工作。

三、严格执法，加强禁放工作源头治理。应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所有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婚庆公司、鲜花店及其他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督促限期上交库存烟花爆竹；对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路边出摊设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集中梳理一批违规销售、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加大对门面房、出租房、闲置房以及城郊结合部的排查力度，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非法流入市场。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四、加强教育培训，确保禁售禁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做好烟花爆竹产品回购去库存工作的指导，确保安全有序进行；对各经营户和批发企业开展禁售禁放及企业转型发展、个人再就业等进行创业和技能培训；同时，积极开展专题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基层执法人员迅速掌握执法流程，减少执法纠纷，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

（2019年4月8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5号

工业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4号）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莱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宗旨，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为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弘扬发展中医药事业，按照高效便捷、安全优质的要求，全面提高基层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落实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中西药工作。逐步完善中医药管理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医疗机构年度工作考核，形成中医药工作常态化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保险定点、服务项目、起付线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二）建立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认真组织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积极协调济南市人民医院、济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市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强化与基层医疗机构间的协作配合、对口支援和帮扶。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和莱芜区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具有浓郁中医药文化氛围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100%的社区服务站、8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为城乡居民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人才、医养结合人才、社会人才“四个层次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拓宽人才培养途径，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做好中医传承工作，充分发挥省、市级名中医的传帮带作用，鼓励基层中医药人员到中医药院校和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强针对不同类别医师的中医药知识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不断提高镇卫生院（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人员中医

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机制，为培养使用基层中医药人才营造良好环境。

（四）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占比。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莱芜区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要注重提高中医科服务能力以及参与院内其他科室的诊疗能力，不断丰富临床治疗手段和方法。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中医药临床科室建设，强化中医药在常见疾病诊疗工作中的应用，特别是常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如推拿、针灸、艾灸、拔罐等，并按要求配备使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积极推动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中医科室规章制度，落实医疗护理文书的书写规范及要求。

（五）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项目要求，运用中医理论开展65岁以上居民体质辨识和0—3岁儿童中医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扎实推进中医药参与慢病管理、传染病预防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

（六）提高中医药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推进中医药工作参

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建设，将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作为中医药宣传的重要载体，在内部装饰上体现中医健康理念、思想体系、经典名方等文化内涵和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广大医务人员和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接受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提高对中医药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实施步骤

（一）迎审启动阶段（2019年4月）

制定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区迎接复审工作动员大会。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4月—5月）

1. 迎审工作全面启动。建立复审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完成本地各项中医药配套政策整理、修改、完善工作。

2. 培训工作全面展开。对所有参与复审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卫健部门负责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知识、中医药相关政策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3. 硬件建设全部完成。组织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中医药综合服务区等，配备中医药人员和必需的诊疗设备，进一步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标牌。

4. 资料收集全部到位。对照相关建设标准和细则，完善迎审前期准备工作，对各类复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类。

（三）迎接市级自评阶段（2019年5月—6月）

1. 根据考核评估标准开展自查，围绕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整改提升。

2. 迎接市迎审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小组对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抽查检查。

（四）迎接复审验收阶段（2019年7月—8月）

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全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复审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负责全区迎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迎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联络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对照各项工作任务、《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7年版）》和《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2），强化推进措施，巩固提升工作成果；对尚未达标准的难点问题，要完善推进机制，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二）切实履职尽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中医服务体系建

设、业务开展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督，以迎审工作为契机，加快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努力将迎审工作作为落实和探索促进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的有力抓手。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区委编办负责落实中医药管理人员编制。区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区财政局负责加大基层中医药发展资金支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质量监管。

（三）注重工作质效。区迎审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适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迎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区迎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联络，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

附件：1. 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
工作领导小组

2. 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
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孙晓昕 区政协副主席
- 副组长：**陈 林 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
袁明勤 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 成 员：**王新远 区委编办副主任
姜爱民 区发改局农业区划办主任
张 健 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李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惠芝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同山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付来永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孟凯立 口镇副镇长
王子元 凤城街道办人大主任
尚庆明 羊里镇党委委员
张 燕 牛泉镇副镇长
张红民 高庄街道办副主任
陈 芳 苗山镇人大主任

李群杰 和庄镇副镇长
宾 燕 雪野镇党委副书记
高寿鹏 茶业口镇人大主任
吕尚运 大王庄镇副镇长
毕京立 张家洼街道办党委副书记
张淑亮 方下镇副镇长
梁 艳 杨庄镇副镇长
李 红 寨里镇副镇长
吴 琳 鹏泉街道办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袁明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的负责同志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莱芜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区政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2	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和 管理	区、镇两级政府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区政府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3		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明确分管中医药工作的负责同志，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负责同志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中医药工作情况。	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4	基层中医药工作保障	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中医药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中医药事业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之外，应设有用于其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经费。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基层中医药工作保障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注重发挥中医药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	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
6		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中医药服务项目（包括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及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
7		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合理确定，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区发展改革局	2019年5月
8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5月
9		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10	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300种，并提供煎药服务。4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或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配送；其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成药不少于50种。100%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12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90%以上的镇卫生院、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13		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14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中药饮片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10%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16		鼓励莱芜人民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助力分级诊疗；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17	基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一年度老年人和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1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健康教育的内容中有50%以上的中医药知识，有条件的应当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19	基层中医药工作监督和考核	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5月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基层中医药工作监督和考核	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区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
21	中医药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5%；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不低于85%。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19年5月

（2019年4月26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7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
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2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告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单位）、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类事故应当按
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镇（街道）
分别报送。事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各镇（街

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整合政务值班和应急值班资源，确保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

二、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各镇（街道）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区应急管理局一并报告。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可越级直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补报。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后15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向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事发后4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并做好全程跟踪续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接到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后，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不超过1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

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5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三、信息报告机制

建立由应急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以及相关媒体等单位参与的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联勤联动机制、网络信息监控机制。对于重要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要准确研判，第一时间报告，并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镇（街道）要建立联勤联动应急指挥机制，整合本地信息报送、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力量，做到有情必处、有令必行。

四、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经常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勇于负责、真抓实干。要认真落实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要在全区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区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6114187，传真：6115158；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113155，传真：6113155。

附件：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涉及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驻莱芜区市属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科研机构，校车等事故或险情。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我区发生的 $M \geq 3.4$ 级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地震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城镇供热、燃气事故信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内河通航水域（国家海事部门

管辖范围除外)的水上交通事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涉及渔业船舶等突发事件或险情信息。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和水利工程水毁等信息,区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等信息以及水旱灾害(河流湖水、水库险情)。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及森林火灾、林业生态破坏、林业灾害生物灾害等灾害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莱芜区公安分局、雪野旅游区公安分局、交警莱芜区大队、交警雪野旅游区大队:负责报送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环节事故等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报送莱芜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莱芜分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设施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破坏的信息，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2019年6月26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8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莱芜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莱芜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化全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3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区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组织实施。6月份，区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7至8月份，各镇（街道）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有关责任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区安委会组织对区管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9至10月份，各级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统一组织执法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区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

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由区和镇（街道）分级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从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济南”、“信用莱芜”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修订莱芜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提高举报奖励标准，保护举报人权益，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

（三）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

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加大执法倒逼工作力度。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区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各级要统一组织执法检查活动，抽调安全生产专家参加，采取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在一线发现问题，在现场消除隐患，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区安委会对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执法检查与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各区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成立指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执法检查内容、程序、标准、效果相一致。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

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镇（街道）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区、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要强化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区政府领导同志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带

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普遍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区级主流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大宣传力度，报道工作动态，曝光违法违规行。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通过网站、信件、举报电话等方式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三）抓好工作调度，确保整治实效。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区有关责任部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月20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
（表样）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由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公路水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加强对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督导；围绕能源行业（含电力行业）、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由区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重点围绕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网吧、娱乐场所、影剧院，艺术品经营活动，文物考古，旅行社安全等督促和指导

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八）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区属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由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由区交警部门牵头负责，重点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等交通安全监管，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 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 铁路公路沿线；4. 采矿区；5.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 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2. 非煤矿山领域；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 民爆物品行业；5.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 近两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

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切实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未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

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参照市《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对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功能区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 2 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1. 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1款；②《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二) (略)							

（2019年6月28日印发）